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器擴散檢查手冊**

目錄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查核	2
(一) 內部控制制度	2
(二) 風險評估	9
(三) 高風險客戶/業務強化措施	11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程序之查核	12
(一) 確認客戶身分	12
(二) 紀錄保存	20
(三) 可疑交易申報	21
(四) 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申報	28
三、管理制度及組織之查核	30
(一) 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	30
(二) 稽核單位之職責	32
(三) 員工任用及訓練	33
四、特定事項加強檢查重點之查核	35
(一) 招攬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查核	35
(二) 打擊資恐與反武器擴散	35
(三) 配合保險公司業務之查核	36
(四) 招攬時應注意事項之查核(保代公司適用)	38
(五) 對於大陸地區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機構之查核	39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1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查核	
1.1	(一)內部控制制度	
1.1.1	1.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	
1.1.1.1	(1)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就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依據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 2.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1項 3.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0點第1款
1.1.1.2	(2)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項規定外，有無符合下列事項：依據所屬業別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並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依據防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辨識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1項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0點第2款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取強化控管措施；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1.1.1.3	(3)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是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未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亦適用）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2、3 項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0 點第 3 款
1.1.1.4	(4)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可疑交易申報）、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及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3 項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0 點第 4 款
1.1.1.5	(5)是否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風險？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9 款 2.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3 條 3.本會 109.4.15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2512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號函 4.本會 111.6.29 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2697 號函
1.1.1.6	(6)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2點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2點
1.1.1.7	(7)是否考量業務與客戶特性等，採取合宜措施，建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保險代理人公司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是否將業務與客戶特性等差異性納入考量？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2點
1.1.1.8	(8)是否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保險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7點
1.1.1.9	(9)是否依據相關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相關指標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或業務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產品業務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7點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等)及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1.1.1.10	(10)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是否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是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7點
1.1.1.11	(11)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是否重新進行評估作業？保險業是否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7點
1.1.1.12	(12)是否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發布資恐風險評估指引、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最佳做法等文件，持續列入檢視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運用範圍，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成效。	1.本會保險局 108.12.26 保局（綜）字第 1080440710 號函 2.本會 113.5.20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18052 號函
1.1.1.13	(13)是否參考本會所發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持續依業務發展情形，檢討增修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	1.本會 108.10.21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34252 號函 2.本會 109.4.15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2512 號函 3.本會 111.6.29 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2697 號函
1.1.2	2.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1.2.1	(1)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相關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是否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為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4項 2.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	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4 項 3.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0 點第 5 款
1.1.2.2	(2)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是否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及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是否以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是否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5 款 2.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5 項 3.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0 點第 6 款
1.1.2.3	(3)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6 項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1.1.3	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監督	
1.1.3.1	(1)已設董（理）事會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其董（理）事會是否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瞭解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7項
1.1.3.2	(2)未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事項，得採由所屬公會報金管會核定之方式及內容辦理；有無每年定期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報告報送所屬公會後，由所屬公會彙報金管會備查；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以金管會指定之方式申報。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4項 2.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 3.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2點第3款及第4款
1.1.3.3	(3)外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由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地區之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7 條第 5 項 2.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3 條第 5 款 3.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點第 5 款
1.1.3.4	(4)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政策是否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是否每年檢討？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8 點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7 點
1.1.3.5	(5)是否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執行、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稽核程序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1.2	(二)風險評估	
1.2.1	1.風險評估模型	
1.2.1.1	(1)是否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以協助使保險公司完成下列風險辨識項目之評估作業：（保險代理人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是否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3 點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並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3點
1.2.1.1.1	①地域風險：保險代理人是否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保險代理人公司是否依據其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風險因素。（保險經紀人公司蒐集客戶地域資訊以協助保險公司識別其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1.2.1.1.2	②客戶風險（保代公司適用）：是否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為提供保險公司相關資訊以識別客戶風險及協助保險公司其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保險代理人公司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依據：是否瞭解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客戶；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保經公司保戶風險適用之風險因素：保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保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保戶之國籍與居住之國家與區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域；與保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與保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1.2.1.1.3	③產品風險（評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與現金之關聯程度；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保代公司適用）。	
1.2.1.2	(2)是否依據保險公司特定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個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3點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3點
1.2.1.3	(3)是否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客戶之風險等級，是否至少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是否辦理相應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保險經紀人公司是否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辦理相應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4點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4點
1.2.1.4	(4)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是否未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4點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4 點
1.2.2	2.新產品風險評估	
	保代公司是否於代理保險公司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類型或代理保險公司辦理與金錢有關之新服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保經公司是否於洽定保險公司新產品或協助保險公司辦理與金錢有關之新服務前,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是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3 點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3 點
1.3	(三)高風險客戶/業務強化措施	
1.3.1	1.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是否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所採取簡化措施是否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5 條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5 點
1.3.2	2.對於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及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等情形,是否未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5 條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5 點
2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程序之查核	
2.1	(一)確認客戶身分	
2.1.1	1.身分確認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2.1.1.1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辦理達一定金額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發現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是否確認客戶身分？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2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2 款
2.1.1.2	(2)是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如：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是否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是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是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3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3 款
2.1.1.3	(3)對於客戶為個人時，是否至少取得姓名、出生日期、戶籍或居住地址、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等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4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4 款
2.1.1.4	(4)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是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相關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5 款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身分，相關資訊包括：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包括董監事或總經理，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資訊；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號碼）；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5 款
2.1.1.5	(5)客戶為法人時，是否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是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5 款第 6 目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6 款
2.1.1.6	(6)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是否透過相關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6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7 款
2.1.1.6.1	①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是否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若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是否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若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是否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2.1.1.6.2	②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2.1.1.6.3	③客戶或具控制權者若為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等身分，除有不得採取簡化措施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2.1.1.7	(7)投保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若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者外，是否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6款第4目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2點第7款第4目
2.1.1.8	(8)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除法令另有規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定外，執行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符合規定：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8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9 款
2.1.1.8.1	①個人（驗證身分或生日及地址）：是否以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進行驗證（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是否以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進行驗證？是否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是否以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進行驗證地址？	
2.1.1.8.2	②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是否以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進行驗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	
2.1.1.8.3	③是否以下列非文件資訊驗證方式，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如：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2.1.1.9	(9)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保險公司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再由保險公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司完成驗證：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	條第 10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10 款
2.1.1.10	(10)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下列情形，是否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包括：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由代理人辦理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點
2.1.1.11	(11)客戶有下列情形是否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保險公司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保險代理人公司提供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服務之目的。	
2.1.1.12	(12)對於非「面對面」招攬之客戶，是否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以降低風險？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3款第2目
2.1.1.13	(13)以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是否依本會所訂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3款第3目
2.1.1.14	(14)對同一保戶短期投保不同保險公司保單所填業務員報告書之財務狀況是否有明顯差異情事？是否瞭解原因及進行驗證？是否督促保險業務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及辦理落實認識客戶作業？	本會檢查局 107.2.7 檢局（保）字第 10706100282 號函
2.1.1.15	(15)對大額投保案件，客戶所填載要保書有關職業、身分欄等資料，是否落實驗證其資料之正確性？辦理法人客戶投保案件，是否正確辨識或確認實質受益人？	本會檢查局 107.2.7 檢局（保）字第 10706100282 號函
2.1.2	2.高風險客戶之加強審查	
2.1.2.1	(1)對於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協助保險公司辦理確認身分措施？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5條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5點 3.本會 111.6.29 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2697 號函
2.1.2.2	(2)對於高風險情形，是否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至少是否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是否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是否採取合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5條第1項第1款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是否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5點第1款
2.1.2.3	(3)是否依據保險公司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之指示,協助其對於高風險客戶採取加強的確認身分措施?相關措施如:取得投保目的之相關資訊;取得法人保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財務核保作業規定之相關資訊;取得其他身分核實資料(如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6點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6點
2.1.2.4	(4)依據保險業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之客戶,是否以下列加強方式協助保險公司執行驗證(擇一):取得既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實地訪查;取得過去保險往來資訊。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9款
2.1.3	3.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2.1.3.1	(1)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保)戶,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是否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協助提供保險公司所需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相關資訊?於客戶實際身分和其所提供之身分佐證資料不相符時,是否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5點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5點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2.1.3.2	(2)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在建立業務關係後，如客戶向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保全作業時得知保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或察覺保戶交易模式變更時），是否立即通知或提示保險業以適時調整保戶風險等級？	1.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5點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5點
2.1.3.3	(3)人身保險代理人是否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相關措施：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是否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是否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公司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
2.2	(二)紀錄保存	
2.2.1	1.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是否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是否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6點
2.2.2	2.對於下列資料，是否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契約文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第2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 6 點 第 2 款
2.2.3	3.對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是否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第 3 款
2.2.4	4.保存之交易紀錄是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是否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第 4 款、第 5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 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 之銀行）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 6 點 第 3 款
2.3	(三)可疑交易申報	
2.3.1	1.保險代理人公司如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是否均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 7 條第 1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 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 之銀行）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 9 點 第 1 款
2.3.2	2.保險代理人公司是否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 7 條第 2 款
2.3.3	3.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是否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 7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者，是否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之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條第 3 款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2.3.4	4.各項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表徵，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輔助監控機制？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7 條第 4 款
2.3.5	5.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或人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 2 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亦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案件之申報，是否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是否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是否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是否依規定辦理？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7 條第 5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9 點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 3.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2.3.6	6.有下列疑似態樣，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是否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是否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相關態樣如下：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7 條之「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
2.3.6.1	(1)交易前一客戶身分資訊類：①客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②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體投保者；③客戶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2.3.6.2	(2)異常交易－客戶異常行為類：①客戶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②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③客戶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④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OIU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2.3.6.3	(3)異常交易－跨境交易類：①自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②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③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數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④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這些公司設立在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稱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來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文明的國家；⑤客戶自境外以匯款方式重複或溢繳保費，並要求以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退回溢繳費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用，或要求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	
2.3.6.4	(4)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①客戶以現金，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②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2.3.6.5	(5)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①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②客戶具「保險代理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2.3.6.6	(6)異常交易—資恐或資助武擴類：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	
2.3.6.7	(7)其他類：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2.3.7	7.有下列疑似態樣，保經公司是否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是否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相關態樣如下：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9 點之「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
2.3.7.1	(1)客戶異常行為類：①客戶持用偽、變造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②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或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現金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 OIU 商品)，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③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④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⑤只訂立小額契約及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的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⑥有意購買保險的客戶，對保險公司的投資業績毫不關心，只想知道提早該契約/退保的手續；⑦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⑧客戶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⑨要求將保險給付支付給與保單持有人或指定受益人無明顯關係的第三方。	
2.3.7.2	(2)異常交易－跨境交易類：①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②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數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③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這些公司設立在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稱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來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文明的國家；④客戶自境外以匯款方式重複或溢繳保費，並要求以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退回溢繳費用，或要求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	
2.3.7.3	(3)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①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聯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者；②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2.3.7.4	(4)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①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②客戶具「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2.3.7.5	(5)異常交易—資恐或資助武擴類：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	
2.3.7.6	(6)其他類：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2.3.8	8.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是否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保險代理人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如何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7條第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是否均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是否依有關規定處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是否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6 款
2.3.9	9.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是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協助保險公司提供後續所需資訊？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1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11 款
2.3.10	10.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是否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可疑交易？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2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2 點第 12 款
2.4	(四)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申報	
2.4.1	1.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第 1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 7 點 第 1 款
2.4.2	2.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妥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	1.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第 2 款 2.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7 點第 2 款
2.4.3	3. 是否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是否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1.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第 3 款 2.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7 點第 3 款
2.4.4	4. 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是否依規定辦理？	1.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第 4 款 2.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7 點第 4 款
2.4.5	5.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者，是否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8 點
2.4.6	6.保險經紀人公司代收款項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是否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8 點
3	三、管理制度及組織之查核	
3.1	(一)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	
3.1.1	1.是否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點第 1 款
3.1.2	2.未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契約業務者，是否由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指派至少一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並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應依保險公司設置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之相關規定辦理。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點第 2 款
3.1.3	3.專責主管是否稱職並掌理下列事務：督導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之辨識、評估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監控與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有關之風險；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申報事宜；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事務。	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點第 3 款
3.1.4	4.專責主管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是否即時向董事（理）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點第 4 款
3.1.5	5.保險經紀人公司具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是否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之協調督導事宜？	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點第 5 款
3.1.6	6.國外營業單位(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是否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專責主管報告？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是否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查？	注意事項範本第11點第6款
3.1.7	7.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是否符合「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2條第2項
3.2	(二)稽核單位之職責	
3.2.1	1.國內外營業單位(分支機構)是否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1項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2點第1款
3.2.2	2.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查核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等，並提具查核意見？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1項第2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2點第2款
3.2.3	3.內部稽核單位於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時，是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是否就本會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確實追蹤改善？	
3.2.4	4.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是否符合「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6項
3.3	(三)員工任用及訓練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3.3.1	1.是否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1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3點第1款
3.3.2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相關資格條件？是否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2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3點第2款
3.3.3	3.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每年應至少參加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12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趨勢及態樣？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3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3點第3款
3.3.4	4.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是否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每年是否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12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4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程，是否參加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13點 第4款
3.3.5	5.董（理）事、監察人、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是否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是否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是否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14 條第5款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 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 之銀行）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13點 第5款
3.3.6	6.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是否符合「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相關規定？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 第2項
3.3.7	7.為增進董事會對於落實 AML/CFT 工作之重視，以持續維持法令遵循及效能遵循之動能，公司是否將年度 AML/CFT 內部訓練計畫及訓練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是否將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器擴散及吹哨者保護等議題，納入訓練課程？AML/CFT 專責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等對象依保險法相關法令所定之每年應訓時數中，是否至少有二分之一時數係參加金管會認可機構舉辦之教育訓練、或透過保險公會邀請執法機關授課等外部訓練？	本會保險局 108.1.22 保 局（綜）字第 10804902351 號函
3.3.8	8.是否將執法機關公布之案例、犯罪類型等，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內容或作為相關資料庫參考？	1.本會保險局 108 年 8 月 28 日保局（綜）字 第 1080430865 號函 2.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 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9 月 3 日（108）中保 字第 0000011439 號函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4	四、特定事項加強檢查重點之查核	
4.1	(一)招攬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除依風險基礎方法對具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外，其餘客戶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6-1 條附件
4.1.1	1.對境外之自然人，是否取得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之類別及號碼？是否驗證至少二種證件，包括有效之護照、由政府機關簽發之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由政府機關簽發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並能確定持有人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之證件？是否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本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	
4.1.2	2.對境外之法人，是否取得法人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是否驗證相關文件（不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方式辦理），確認法人仍合法註冊及未解散、清算、停業或被除名？驗證之文件是否包括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公司章程、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及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但如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向客戶徵提，文件如於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及查詢結果之六個月內完整報告已載明者，得免向客戶徵提）？是否瞭解客戶業務性質、取得董事及股東名冊以辨識股權結構及控制結構並確認實質受益人？是否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	
4.2	(二)打擊資恐與反武器擴散	
4.2.1	1.對於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是否未為下列行為：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4.2.2	2.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是否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	1.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 2.本會 106.10.6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29500 號函
4.2.3	3.保險代理人公司進行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專責主管核定後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如有明顯重大緊急案，是否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是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記載保險代理人公司於結算基準日當日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條 2.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保險公司是否確實辦理客戶審查措施？辨識及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若客戶涉有北韓、伊朗因子(如：交貨地、往來客戶國籍、收貨人、運送目的地等)是否加強審核？	Underwriting Proliferation-sanction Evasion, Proliferation Finance and the Insurance Industry, RUSI
	※保險公司辦理水險（包括貨物運輸險、船體險及責任險）時，是否注意運送貨物是否為限制性物資？保險公司對於組	Underwriting Proliferation-sanction Evasion, Proliferation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織結構複雜或經營模式特殊之要保人，是否確實辦理盡職調查？	Finance and the Insurance Industry, RUSI
4.3	(三)配合保險公司業務之查核	
4.3.1	1.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與保險公司所簽訂合約中，是否約定其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是否配合協助保險公司辦理客戶身分資訊蒐集或驗證作業？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6條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4點
4.3.2	2.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是否配合辦理業務往來之保險公司所要求之業務招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辦理事項，以利必要時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客戶身分資料？	1.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6條 2.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14點
4.4	(四)招攬時應注意事項之查核(保代公司適用)	
4.4.1	1.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是否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或予以記錄？若評估有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徵兆，是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法人投保時，是否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及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或予以記錄？是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款第1目第1小目
4.4.2	2.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辦理檢核管理作業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程序時是否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填寫之要保文件？法人投保者，是否採合理方式了解其營業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並保留相關資料？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 款第1目第2小目
4.4.3	3.為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是否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或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是否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 款第1目第3小目
4.4.4	4.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是否依規定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 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 款第1目第4小目
4.4.5	5.是否持續關注執法機關所公布之最新前置犯罪威脅、特定犯罪表徵等資訊，並將所獲資訊運用於日常業務並持續向客戶宣導防制洗錢之認知與觀念？	1.本會保險局 108 年 8 月 28 日保局（綜）字 第 1080430865 號函 2.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 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9 月 3 日（108）中保 字第 0000011439 號函
4.5	(五)對於大陸地區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機構之查核	
4.5.1	1.大陸地區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機構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所規定應即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情事（含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是否確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適用對象」相關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申報？	本會 107.10.2 金管保綜 字第 10704565280 號函
4.5.2	2.參股投資大陸地區相關保險機構前，是否就所投資對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工作之能力、經驗及法遵情形等，納入評估考量？於投資後是否持續追蹤該機構 AML/CFT 之執行情形並列入內稽內控制度？	本會 107.10.2 金管保綜 字第 10704565280 號函